

外交學系【碩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〔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國際法院成案	必	3		3			
國際關係理論	必	3	3				依本院課程委員會決議，統一課程名稱
研究方法	必	3					
國際組織	群	3					至少三選一 政治經濟學為英語授課
政治經濟學							
區域研究							
合計		12					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32 學分(不包括論文)。考試成績不滿 70 分者為不及格，不給學分，論文口試前需修畢畢業學分。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 一、非國際關係相關科系畢業或大學時期未修習一學年四學分以上之「國際公法」課程者入學後，須至大學部補修「國際公法」，補修科目不計學分。 二、選修外院課程（校際選課須經系所同意）以 12 學分為限，承認為畢業學分。 三、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多於 14 學分，如需超過 14 學分，應具備報告說明，經系所同意後始得超修。 四、院內必修課的學分視同各自系所學分，不納入外系所修課學分限制。 五、碩士班學生論文口試前須通過英語能力檢核，始得申請論文口試。英語能力畢業標準須達到以下檢核標準之一者，視為通過： （一）TOEFL：iBT 79 分以上 （二）IELTS(學術組)：6.5 級以上 （三）TOEIC：800 分以上 （四）就讀碩士班期間於國外修習英語授課專業課程一年（含）以上者。 六、其他相關規定，請洽系辦查詢。							

辦公室電話：02-29393091 轉 50918